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
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为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代建一跨线桥项目招标代理，负责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招标工作。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由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以下简称“比选人”），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比选，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比选人）与中选人（被委托人）签署合同。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业主：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2 建设地点：宜宾市翠屏区南收费站 G85 银昆高速出入口；

2.3 项目规模：项目估算投资约 16081 万元，建安投资约 12960 万元，最终金额以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认的竣工结算审定金额为准。拟建跨线桥从高速南站收费站出入口上方及国道 G353 上方横穿，跨线桥设计长度约 185 米（拱桥，主跨 110m），红线宽 28 米，机动车道 4.5 米，非机动车道及行人 2.5 米，主干路、设计时速 40km/h；路面结构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收费站建设、机电设备设施建设等。

2.4 计划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预计开始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起）如因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实施的，甲方应相应顺延乙方服务期。

2.5 代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检测、咨询等单位选择的招标代理。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含招标代理。

3.2 业绩要求

提供 1 个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时间）已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类招标代理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3.3.2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3.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4 财务要求

提供（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净资产收益率大于或等于零。

3.5 人员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方章）；

3.5.2 技术负责人：具有四川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从业人员专用章（方章）；

注：以上人员不重复，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相关证明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3.6 没有被限制申请的情形和不存在同时申请的情形。

3.7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比选竞争并符合第 3 条“申请人资格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 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以下简称“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下载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费用：不设置。

4.3 比选文件补遗书(如果有)公布在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由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实时关注比选人指定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查阅下载过程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无任何问题，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4.4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文件之前不能向比选人以任何方式提供有关比选申请人的任何信息和联系方式。

5. 代理申请书的递交

5.1 代理申请书递交的截止时间为申请截止时间。地点为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室。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的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点举行比选申请文件启封会，比选申请人应派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出席比选会并签到。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网站上同步发布。

7.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比选保证金。

8. 比选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 59 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2 楼会议

室。

9. 监督

9.1 公示制度

中选候选人公示：比选人在完成评选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选结果在川南公司官网（<https://cngs.scgs.com.cn/index.html>）上公示3个工作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比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2 异议的提出：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选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截止日后不再接受异议。

9.3 投诉的渠道：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纪检办公室。

10. 投诉处理

本次比选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接受比选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超出投诉时效的，则不予受理。

11.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省川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龙南路59号高路尚玺营销中心。

邮政编码：646000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284096059

2025年10月31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1. 申请人资格要求

1.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代理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2 申请人资格要求：见比选公告“第三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的一般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五十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被许可人的申请，在该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2. 申请人招标代理业绩

2.1 招标代理业绩，应当提供招标代理的有效业绩证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提供原色复印件加盖鲜章）。

2.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申请人的代理申请书时，要求提供第 2.1 款规定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原件供核验的，申请人应提供原件；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在行使监督执法职权时，要求提供以上原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提供原件。

2.3 申请人应当对所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业绩真实性负责。弄虚作假的，按规定和本比选文件进行处理。

3. 对申请人资格的限制

3.1 处于市场禁入期内或限制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不能参加申请：

3.1.1 根据“一处受罚，处处受限”的信用原则，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和从业人员），不管在我省何处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申请，该招标代理机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都不能参加我省所有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的比选；

3.1.2 申请人没有被市场禁入或限制，但其从业人员被市场禁入或限制的，在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内不得作为招标代理从业人员参加比选；

3.1.3 市场禁入期或限制期的计算应以有关招投标监督部门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2 与比选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包括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2.2 与比选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3.2.3 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3.2.4 与本项目的比选人或代建人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3.3 被责令停业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被责令停业的，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4 财产被接管的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参加申请。财产被接管的，应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3.5 2020 年以来，申请人在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比选中弄虚作假及其处理。

4. 不得同时申请的情形

4.1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同一项目（合同段）中同时申请：

4.1.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4.1.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

4.1.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

4.1.4 被同一法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 30%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4.1.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4.1.6 相互任职（相互任职的职务包括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

经理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职务）或工作的。

4.2 有同时申请情形的，其代理申请书均作无效处理，都不能通过强制性评审。

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比选文件，以及中选后代理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比选有效期

比选有效期为 60 天，从比选公告规定的申请截止之日起算。

10. 最高限价及报价方式

10.1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的 80%后，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此最高限价作为比选申请人报价的控制上限，凡是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0.2 报价方式：本项目采用报价比例的形式进行报价，在申请函中填报报价比例（以百分比表示，取整，形如“**%”）。

11. 影响报价的其他因素

11.1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设施设备、管理、办公、交通、通讯、会务、评审、专家咨询、现场考察、物耗、利润、保险、税费、风险及其他为完成本项目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

11.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项目比选文件作出最终报价；

11.3. 比选申请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其他费用支出的报价因素。

12. 代理申请书的编制

12.1 代理申请书格式

12.1.1 代理申请书应按第四章“代理申请书格式”编写。

12.1.2 申请人不得对“代理申请书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

12.1.3 申请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后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代理申请书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代理申请书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比选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12.1.4 按“代理申请书格式”在空格（下划线）处由申请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比选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1.5 代理申请书应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12.1.6 代理申请书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

12.1.7 代理申请书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模糊的，评审委员会应要求申请人提供原件核验。

12.2 代理申请书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为：

12.2.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

12.2.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申请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2.3 代理申请书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12.4 代理申请书正本和副本

12.4.1 代理申请书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12.4.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2.4.3 正本的各项证书、证明的复印件, 每页都应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12.4.4 代理申请书副本应由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 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但副本和正本中的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审差错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12.5 代理申请书装订要求

12.5.1 比选申请文件信封(含正本、副本), 应单独装入封套密封, 封套应密封完好, 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封套注明(项目名称)比选申请文件在 202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及比选申请人名称。

12.5.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并编制目录;

12.5.3 代理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一律用 A4 复印纸(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编制和复制;

12.5.4 代理申请书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胶装, 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不得有零散页;

12.5.5 代理申请书应严格按照第四章“代理申请书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 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 可装订成若干分册, 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12.5.6 代理申请书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 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2.5.7 修改的代理申请书的装订也应按本要求办理, 即不得另页修改。

13. 合同签订

13.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自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比选人与中选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签署。

13.2 合同文件的制作及费用由中选人负责。合同文件的份数根据需要由比选人和中选人协商确定。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 比选申请文件和中选通知书将约束双方。

13.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 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将上报主管部门, 进入系统黑名单。

14. 结算与支付

代理费用最终结算金额原则为：以各实际招标项目的中标金额为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80%*中标报价比例进行计算，由各中标人支付。

15.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6. 评审委员会

16.1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16.1.1 评审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比选人代表 2 人，内部评选库 3 人。

16.1.2 评选专家确定方式：从川南公司评选库中选取。

16.2 评审委员会推荐中选候选人的数量。

16.2.1（若不足 3 名，则取实际数量），具体推荐原则详见“第三章 评选办法”

16.3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

16.3.1 比选人不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选人。比选人将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候选人，确定中选人。

16.3.2 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履行合同；或不按照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17. 比选人责任的免除

17.1 因不可抗力、非比选人原因之外的政策变化，导致项目取消或不实施，比选人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比选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17.2 因比选人在比选过程中的重大失误导致比选结果错误，合同无法签订或履行的，比选人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但应赔偿申请人双倍的比选

服务费。

18. 纪律和监督

18.1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比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比选，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比选工作。如果参加竞争的申请人试图采用不正当手段对比选施加影响，取消其比选资格。

18.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8.4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在比选期间私下接触申请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申请人或相关人员的任何馈赠，不得参加申请人以任何形式组织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透露与比选工作有关的内部情况。

18.5 与比选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代理申请书的评审和比较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19. 比选文件中的注

比选文件中的“注”，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审的方法、因素、标准、程序。《评审办法前附表》及评审办法（正文）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审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1.1 评选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单信封形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推荐中选候选人具体原则为： 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1 初步评审 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主要内容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信誉、比选报价、人员、服务期限等内容；印章清晰可辨。	（1）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了比选项目名称、业绩、信誉、比选报价、人员、服务期限等内容； （3）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1）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签署的地方，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章； （2）比选申请文件、授权委托书（如有）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签署或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签名，单位章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3）比选申请文件中有改动之处均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个人签名确认； （4）比选申请文件封面（或扉页）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1. 比选申请人持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或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营业范围含招标代理。	比选申请人提供了有效的证明材料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2. 比选申请人的项目业绩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业绩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3. 比选申请人的信誉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信誉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4. 比选申请人的主要人员符合要求	比选申请人主要人员符合“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规定。提供的证明材料符合“第五章 比选文件格式”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比选报价未超过比选文件设定的最高比选限价。	
		2.一份比选申请文件应只有一个比选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3.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比选项目合同期限符合比选文件的规定。	
		4.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比选申请文件未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1	分值构成	评分分值构成 (100 分) : 报价：10 分 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40 分 商务：30 分； 主要人员：20 分。	
2.2.2	评分标准	见“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2.2.3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审委员会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的初步评审后计算评选基准价，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不参与评选基准价计算的情形：低于 85%的比选报价。 2.评选基准价的计算： （1）评选价的确定：评选价=比选申请函的比选报价。 （2）评选基准价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比选申请文件评选价的算数平均值。评选基准价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比选申请人评选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 \text{评选基准价}$ 注：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如*.**%。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评分标准
2.2.4（1）	报价 (10 分)	评选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 > 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4； （2）如果比选申请人的评选价≤评选基准价：则评选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注：评选价得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选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2.2.4（2）	服务方案 与实施方案 (4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提供完善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服务宗旨与承诺（2）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保障体系（3）服务的廉洁性保障体系（4）项目流程的全面性与规范性保障体系（5）项目结束后归档资料的保障体系。 每项内容一般得 3.6 分，良得 3.7-4.8 分，优得 4.9-6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每项内容最高分为 6 分，所有内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最高得 30 分。
		实施方案 (10 分)	提供项目相关的招标计划。 一般得 6 分，良得 6.1-8 分，优得 8.1-10 分。无此项内容得 0 分。
2.2.4（3）	主要人员 (20 分)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主要人员要求得 20 分；	
2.2.4（4）	商务 (30 分)	业绩 (25 分)	（1）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业绩要求得 16 分； （2）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业绩后：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 1 个相关业绩加 3 分，本项最多加 9 分。
		履约能力 (5 分)	满足比选公告资格要求中信誉要求及财务要求得 5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1 初步评审	3.1.1	（1）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比选申请予以否决。 （2）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3.2.1	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评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详细评审	3.2.3	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比选申请将予以否决。
3.3 比选申请 文件相关 信息核查	3.3.1	本款细化为： 经核实评审委员会认定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若上述信息不一致，网站上公开发布的比选申请人信息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本款细化为： 评审委员会在评选过程中发现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 比选申请 的澄清和 说明	3.4.1	本项细化为： （1）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给予澄清，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比选申请人澄清。若影响到评选排序的应进行澄清，并取得比选申请人的确认。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5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二、评选办法（正文）

1.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若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同时，首先按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技术建议书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也相同时，则按业绩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若上述情况都相同时，则按有利于比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排序推荐前 3 名为中选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分值构成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2 评选基准价计算

评选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3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选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选办法前附表。

3. 评选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仅有 1 个时，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比选申请人的得分。

3.2.2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竞选，并否决其比选申请。

3.3 比选申请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应对比选申请人的“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中要求比选申请文件提供的网页信息应与比选文件要求的网站上公开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核实。若上述信息不一致使得比选申请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3.2 评审委员会应对在评选过程中发现的比选申请人与比选申请人之间、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比选申请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 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比选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 c. 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比选申请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比选申请；
- e. 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 a.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比选申请事宜；
- c.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比选申请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 a. 比选人在比选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 b. 比选人直接或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比选相关不得在开启前公布的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抬高比选申请报价；
- d. 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 e. 比选人明示或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 f. 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比选；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选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比选申请。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选时不予考虑。

3.5 评选结果

3.5.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选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评选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宜宾市菜坝城乡骨干冷链物流产业园建设项目-跨线桥项目 招标代理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比选人，委托人）：

比选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人）：

代理机构法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件名称：

招标事项核准文号：

总投资额（以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为准）：

项目总投资约 XX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 XX。

甲方为顺利、依法完成项目的招标工作，已通过【 】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壹】比选；【贰】比选失败后直接确定；【叁】其他

为规范招标代理服务，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平等、自愿、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总 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规定的授权范围内办理有关招标代理事宜，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在代理权限内实施代理行为产生的结果，其中包括各项权利、义务和商业风险、收益。

（二）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保证其代理工作符合国家法律和四川省的有关招标投标规定。乙方应承担和自身过错相适应的违反本合同的责任，但乙方不承担中标的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三）乙方应以其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做好招标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依据其自身的技术实力或专业设计单位做好技术方面的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招标代理工作。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确保本代理合同的顺利执行。

二、声 明

本合同的签定，还基于双方以下的声明：

（一）本招标代理机构郑重声明：作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本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也不会在本项目中承担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任务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供应；没有也不会为本项目投标或比选单位提供任何咨询服务。

（二）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在核定的资格范围内承担招标代理业务。保证不得无权代理、越权代理；保证不得明知或应当知道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保证不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和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三）本招标代理机构承诺：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关于招标代理机构的禁止行规定，并愿意为此承担违反此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四）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上述（一）、（二）、（三）、（四）项声明或承诺的，双方所签合同无效，并自愿接受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理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甲乙双方都同意：乙方受甲方委托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但乙方不隶属于甲方。招标代理机构既要维护招标人的利益，也要依法保护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七）乙方郑重声明：完全熟悉掌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并知道违反这些规定引起的严重法律后果。

三、委托代理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具体内容为：_____招标（包括按规定重新招标和评标）。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下列授权范围内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 （一）拟订招标方案，向招标人提供招标前期咨询；
- （二）发布（发送）有关招标信息；
- （三）按规定编制并发售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补遗；
- （四）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
- （五）组织开标活动，做好评标（评审）的服务和后勤工作；
- （六）协助招标人组建评标委员会、定标，协助评标（评审）委员会编制评

标报告（资格预审报告）；

（七）办理中标候选人公示；

（八）受招标人委托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以及尽其他通知义务；

（九）草拟承包合同，协调合同的签订；

（十）完成招标投标情况的所有备案手续；

（十一）协助招标人处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

（十二）做好整个招标投标过程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为完成甲方委托的招标代理业务，乙方应委派有足够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应和《代理申请书》中的人员一致）到本项目从事招标代理工作。

1、项目负责人（1人）：_____；

2、技术负责人（1人）：_____。

四、代理期限

（一）乙方的代理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全面完成本合同“三、委托代理范围”内的事项止。

（二）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甲方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乙方的代理资格不满足该项目要求的除外。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
- 2、向乙方提供有关本次招标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如项目批文、技术资料、图纸等），包括向乙方介绍项目内容和筹备情况，并做到真实、准确、合法和完整；
- 3、与乙方共同商定招标有关事宜，并密切配合乙方开展招标工作；
- 4、对乙方拟订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编制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及其他各种文件提出修改、予以审核、批准或认可；
- 5、授权由乙方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 6、依法确定中标人和签订承包合同；
- 7、在本合同生效后，双方未依法解除或协议解除本合同前，不得再另行委托其他代理机构代理本项目的招标工作；
- 8、根据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或协助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9、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按照项目审批部门的核准要求，认真履行代理职责，保证代理行为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和公正；
- 2、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对违法的代理事项和要求予以拒绝并作出解释；
- 3、保证全面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委托事项，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符合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
- 4、及时将委托事务的开展情况和招标投标备案情况向委托人（甲方）报告，

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

5、与招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发出前应送甲方审查同意；

6、严格按《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向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上一步没有备案的不得进行下一步招标工作；

7、不得超越甲方委托范围开展工作，更不得非法转让委托；

8、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因监督事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的，应当积极提供；

9、乙方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务或其他好处，不得泄露招标、投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和资料；

10、乙方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乙方专有。委托事项全部完成后，负责向甲方提供本次招标的完整档案资料，乙方也应至少留存一份，以备检查；

11、切实履行在《代理申请书》中承诺的事项（义务）；

12、收取约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向招标人、投标人或者中标人收取费用必须符合规定和要求。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收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之【 】收取。

【壹】规定收费标准；

【贰】规定收费标准上浮 / %；

【叁】规定收费标准下浮 / %；

（收费的依据为 2002 年 10 月 15 日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

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2003年9月15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公开比选的必须以乙方在《代理申请书》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为准，另行约定的有效）。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由中标人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分阶段或分标段招标的，完成一阶段或一部分标段可分批分期支付。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两次招标失败后，采用比选等方式确定承包人的，合同签订并按规定备案后五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因招标代理机构的过错造成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招标代理费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按规定收取代理费用和按规定出售招标文件（不含所附的设计文件）后，不得再要求甲方无偿提供食宿、交通等费用或收取其他费用。

（五）代理项目招标过程中发生下列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公告（招标信息）发布费用；

2、编制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标报告，组织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协调合同签订等的费用；

3、评标专家的评标（评审）费用；

4、招标会务、资料、食宿、交通费用，但甲方人员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5、开标、评标场地费及规费，包括有形建筑市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建设工程交易服务收费中应由招标人（发包方）支付的部分；

6、重新招标、评标费用及招标失败后组织比选等的费用（因招标人的过错引起重新招标的、评标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因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的违法行为引起的重新招标、评标费用由乙方垫付后，由其依法向责任单位和个人追偿）。

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在本合同有效代理期限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解除代理关系，并及时报原备案机关备案：

- 1、因不可抗力致使委托招标的项目不可能实现的；
- 2、委托招标的项目被国家有关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消的；
- 3、任何一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破产的；
- 4、招标代理机构不具有相应资质的；
- 5、因招标代理机构的故意或过失，导致招标、评标、中标无效的；
- 6、乙方被市场禁入的；
- 7、有证据证明招标代理机构损害（包括作为或不作为）招标人利益或给招标人的合法权益造成重大损失的；

除上述 7 种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终止本合同，但应报原案机关备案。

（三）合同终止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根据履行情况和解除原因，无过错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四）合同终止后，有未完成的招标事项，除经原项目审批部门同意甲方有

特殊情况可自行完成的外，甲方应重新通过比选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乙方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因甲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已支付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无权收回；尚未支付的，由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乙方。

（二）乙方违约：因乙方违约而导致合同解除的，如果乙方已收取了代理服务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乙方尚未收取的，则按合同约定的代理服务费全额赔偿甲方。

因乙方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三）双方都有违约行为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可协商延长合同履行的期限或解除合同。

2、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 五 日内（日三日、五日）通知对方，若因延时通知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九、争议的解决

（一）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二）如对本合同的条文理解发生歧义，双方约定由《代理合同》规范文本制定部门作出解释（甲乙双方约定的补充条款、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三）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端，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贰】种方式解

决争议：

【壹】双方自愿提交 / （仲裁机构名称，如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贰】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无效或解除的，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未了债务的追偿、清算和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四）在纠纷解决过程中，除受争端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办理。双方也可以签定不与本合同相抵触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应参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和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二）合同的生效：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报经招标事项核准部门备案后生效。

招标代理机构比选被认定为无效的，或错误确定中选人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其中，向项目审批部门提供三份备案（备案后，项目审批部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各留存一份）。如双方发生争议，以向项目审批部门备案的一份为准。

（四）本合同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条款与正文发生抵触或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

（五）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更改其名称、地址、开户银行、银行帐号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甲乙双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和开户情况如下：

甲方（比选人、委托方）：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644000

电话： 0831-8739932 传真：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受托方）：

资格等级及证书编号：

地址：

授权代表： 邮编：

电话： 0831-8739989 传真：

（六）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只能就本合同未尽事宜作出约定，但补充条款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不得与补充条款之前的正文条款相抵触，否则该补充条款无效，以正文为准。如无补充条款，则打上斜杠“/”。）

甲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注：①本合同有下画线处（“ ”）为必填项目，不得留有空白，由甲乙双方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用正楷字填写（手填）。

②本合同有【 】处为选择项目，紧接其后有两个或三个可供选择的项目，甲乙双方协商后只能任选其一（必选），将序号（大写）填入【 】内。

③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办函[2005]145号）“规范文本在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强制执行”的规定，使用本合同时除填写和选择部分外，不得作任何删减和修改。

④签定本合同时，甲方应再次查验乙方的营业执照和招标代理机构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查验其身份；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查验其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

⑤代理合同及其附件（公开比选的包括比选文件、比选报告、代理申请书；邀请比选的随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报告）由招标人进行备案。代理合同（不含附件）的电子文档（已备案正本用扫描仪扫描，图象类型为RGB色彩，JPG格式，分辨率300ppi。扫描后建立文件夹名为某某项目代理合同，分页编码为01、02、03……）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

代 理 申 请 书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申请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招标代理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
四、拟任项目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	()
五、申请人的招标代理业绩.....	()
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

注：()内标明起始页码。

一、招标代理申请函

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机构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在完全理解并严格遵守比选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自愿参加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比选，愿意以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80%* 报价比例 %（取整，形如“**%”）作为本项目的比选报价，遵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范围内合同的实施、完成。

2.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3. 我方声明：本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与比选人不存在利益关系。

4. 我方声明：本申请人及其附属机构，以前没有，中选以后也不会为本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或投标咨询等服务。

5.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申请人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条和第4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声明：经本申请人认真核查，所递交的代理申请书（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7. 我方承诺：你方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有关本申请提交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

8. 我方理解并同意：比选人根据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7条“比选人责任的免除”，比选人可以取消比选、中选结果、合同。

9. 如中选，我方将按照本代理申请书的承诺（代理申请书如存在细微偏差，以比选文件为准）和招投标有关规定完成招标代理工作。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如有）：_____（签字）

地 址：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申请而不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代理申请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条规定的“比选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其缴纳的最近连续6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申请而委托代理人申请适用。

三、 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 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比选申请人关联企业情况	比选申请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如有），包括： （1）比选申请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比选申请人为上市公司，比选申请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0%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比选申请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比选申请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在本表后须附：比选申请人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原色扫描件；
2.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准文件。

（二）完成的市政公用工程类施工招标代理情况表

序号	1	2	3	
项目名称				
年份				
发包人或发包人单位（全称及联系电话）				
工作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注：

1. 业绩要求是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比选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比选申请人应填写已签订合同协议书的业绩简况，并将所列业绩的证明材料（原件原色扫描件）附于本表。本页不够时可另加附页。**业绩证明须反映资格审查条件及评审加分所涉及的内容。**

其中合同协议书中业绩若不能评审加分内容的，可加附经委托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所要求的信息描述不清晰的，或证明材料未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3. 如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具有母子关系公司，业绩不能互用。如涉及单位分、合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在此附：

1. 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比选申请人，本次比选不接受其比选申请。

2.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在此期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格式后附）。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承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链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结果)。

上述内容，如比选人查询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评选委员会应否决我方的比选申请。

我公司 _____ (比选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拟任项目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技术负责人 _____ (姓名) (身份证号： _____)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 (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选候选人或中选人资格。若在合同执行期间发现我单位或承诺人员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签约合同价作为违约金。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 (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四）_____年度财务状况承诺函

（比选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的_____年度的财务状况已经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且财务状况表中的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

我方的_____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 ≥ 0 。

如一经查实上述内容不实，将不通过资格审查；在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_____（签署个人签名或加盖个人签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原件原色扫描件）。

二、拟任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

(一) 拟任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职 称		职务		从事招标 代理年限	
资 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年月)	工作简历				

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附拟任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与上表所填毕业学校对应，一般应为最高学历证）复印件。

（2）拟任项目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附申请人为拟任项目负责人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二) 拟任技术负责人

姓 名		公民身份号码		性别	
职 称		职务		从事招标代理年限	
资 格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时 间 (年月)	工作简历				

拟任技术负责人：_____（签字）

联系电话：_____（固定电话）_____（移动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附拟任主要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与上表所填毕业学校对应，一般应为最高学历证）复印件。

（2）拟任主要技术负责人应是申请人本单位的人员，附申请人为拟任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缴纳的最近连续 6 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章），按规定缓交的和不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社保部门的证明。

三、服务方案与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字数不限。主要内容至少包括：

（1）提供完善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服务宗旨与承诺；②服务承诺的可行性保障体系；③服务的廉洁性保障体系；④项目流程的全面性与规范性保障体系；⑤项目结束后归档资料的保障体系。

（2）提供项目相关的招标计划。